

## 「十四五」规划体育产业及消费规模料有增无减 体育品牌受惠

为推动「内循环经济」发展，扩大内需和刺激消费，9月22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于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听取「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意见和建议时提出：落实「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体育消费需求」。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其中一个重要方向，就是加强体育场馆及设施的建设。在内地提倡全民健身下，居民对合适场地或场馆需求不断增加，但现时内地的体育配套设施仍严重短缺。有数据显示，2020年内地参与体育锻炼的总人数将达到4.35亿，但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却只有1.8平方米，远落后于其他国家的水平。要实现由中国国务院在2019年发布的《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中就「全民健身行动要求」提出，预计到2022年和2030年，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分别超过70%和90%，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分别达到1.9平方米及以上和2.3平方米及以上，城市慢跑步行道绿道的人均长度持续提升，以及农村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基本实现全覆盖等目标，亦有一段距离。

而在兴建更多体育场馆及设施的同时，更要将智慧化运用到场馆管理当中，以提升场馆的利用效果及效率，并增加场馆订购，用于举办不同体育活动及比赛。

在9月23日召开的中国国务院常务会议中，总理李克强提出，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既能增强人民体质，也有利于推动健康产业发展和扩大消费。会议确定通过三个层面来加快推动体育健身产业的发展，一是重点建设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各地要制定公布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用地、建筑目录，充分利用空闲地、边沿场地等资源，规划建设贴近小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球场等；二是简化健身设施建设审批流程，且新建居住小区要按规定配建健身设施；三是加强政策协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

中国国务院在2014年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中首次将全民健身提升为国家战略。其后，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于2019年7月15日印发的《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中提出，「实施全民健身行动」为其中一个主要任务，鼓励居民经常参加体育锻炼，并提倡家庭配备适合家庭成员使用、小型、便携、易操作的健身器材。由此可见，在不断满足体育消费需求方面，体育用品行业在整个体育消费产业链中亦占据重要地位。

在推动全民健身的号召下，现时内地健身产业正在成为体育消费规模扩大、深度拓展、增速提升的核心引擎。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初爆发时，健身场地需关闭防疫，内地居民转为在家健身，期间健身器材销量出现强劲增长。根据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的调查显示，2020年上半年内地跑步机、划船器、瑜伽垫、弹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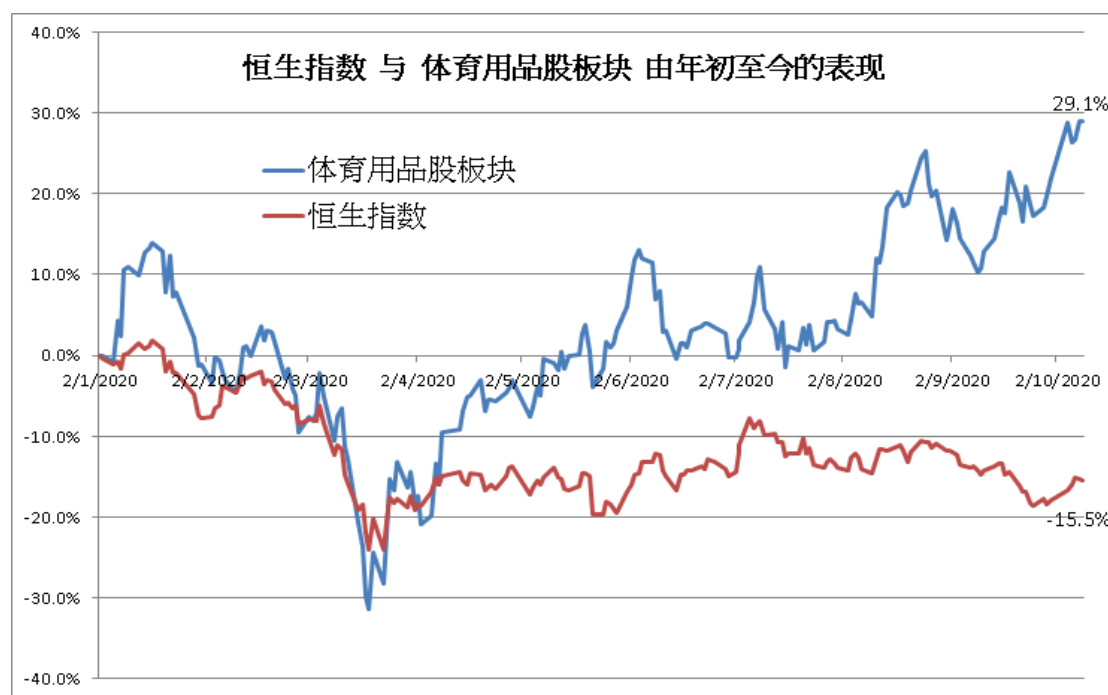
绳、哑铃等家用健身器材的销量均出现爆发式增长。

有见及此，于9月23日召开的国务院会议亦提倡推进「互联网+健身」模式，丰富在线线下结合的全民体育活动，支持在线运动平台发展，带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居家健身和网络赛事活动，刺激相关消费。而健身运动需求增加亦有望带动运动服饰消费。

中国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9年1月印发的《进一步促进体育消费的行动计划（2019-2020年）》中提出，到2020年底，全国体育消费规模将达1.5万亿元（人民币·下同），而主要驱动因素在于人均体育消费支出的快速增长。虽然「十四五」规划仍在构思设计当中，但早在2014年由中国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中，已提出到2025年，内地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元的目标，由此可推断，「十四五」规划中体育产业的规模最少达到5万亿元，即是较「十三五」规划的3万亿元增长66%。

在港上市与体育产业相关的多为体育服饰及鞋类企业，该板块在疫下复工复市、推动消费及「内循环」经济发展等利好因素推动下，其升幅在4月时已跑赢恒生指数，再加上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近日提出「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体育消费需求」后，其升幅更为明显（图表一）。现时内地的体育产业在人均消费及场地利用上仍较其他国家落后，相信全民健身的热潮在国家大力扶持运动行业下兴起，加上居民收入水平提升，健康意识增强，体育运动的地位有增无减。随着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战略目标的落实，加上经济「内循环」概念推动，建议投资者可多加留意一些生产及销售内地体育品牌的体育用品股。

图表一



数据源：彭博（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数据源：彭博、新浪财经、中国政府门户网站

**利益披露：**

本文的作者为香港证监会持牌人，分析员本人或及其联系人仕并未涉及任何与该报告中所评论的上市公司的金钱利益或担任该上市公司的任何职务，而在编制的过程中分析员会根据预先订立的程序及政策，去避免因研究工作可能会引起利益冲突情况。

本行的高级职员、董事及雇员可能会持有本文件所述全部或任何该等证券或任何财务权益，包括证券及相关的衍生工具或财务通融安排。

**免责声明：**

本文的预测及意见只作为一般的市场或个别股份的评论，仅供参考之用。本文的版权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所有，在未经本行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本文的全部或部分的内容，本行不会对利用本文内的数据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之损失负责。

本文中所刊载的资料是根据本行认为可靠的数据源编制而成，惟该等资料的来源未有经独立核证，数据只供一般参考用途。本行及/或第三方信息提供者（「数据源公司」）并无就本文中所载的任何资料、预测及/或意见的公平性、准确性、完整性、时限性或正确性，以及本文中该等预测及/或意见所采用的基准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陈述、担保或承诺，本行及/或数据源公司亦不会就使用及/或依赖本文中所载任何该等资料、预测及/或意见所引致之损失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而本文中的预测及意见乃本行分析员于本文刊发时的意见，本行可随时作出修改而毋须另行通知。若派发或使用本文所刊载的数据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或国家的法律或规例，则本文所刊载的资料无意供该等司法管辖区或国家的任何人或实体派发或由其使用。本文不构成任何要约，招揽或邀请购买、出售任何证券。本文所载资料没有考虑到任何人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风险偏好及投资者的任何个人资料。本文无意提供任何投资建议。因此，投资者不应依赖本文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前应先细阅有关证券或投资产品的所有发售文件、财务报表及相关的风险警告及风险披露声明，并应就本身的财务状况及需要、投资目标及经验，详细考虑并决定该投资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资需要及承受风险的能力。您应于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方可作出有关投资决定。此宣传文件所载数据并非亦不应被视为投资建议，亦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产品。本文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刊发，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风险披露：**

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过往的表现不一定可以预示日后的表现。